

校務會議資料[輔導室]114/02/25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開學愉快。本學期的輔導工作仍需要各位同仁的指導和協助，期望讓輔導業務能夠順利推展與執行。如果計畫、執行上有處理不妥之處，請大家能提出寶貴建議，供本處室改進，讓未來從事輔導工作同仁能更加順手，也有利於同仁班務溝通處理更順心。業務報告如下：

一、輔導工作：

- (一) 輔導紀錄簿紀錄每一位學生一學期至少紀錄一次，其方式可採：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請同仁落實和家長訪談，並請將訪問結果記載於雲端學務系統學生輔導資料卡(線上輔導紀錄登打說明放於\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公開文件下載)。
- (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定，從他校的轉入生，輔導紀錄已經大都無法隨轉出入進行移轉(線上、紙本均同)，若級任老師有想了解該生過去紀錄的需求，將會請家長寫同意書，再發公文向原學校取得相關資料。
- (三) 學習扶助開課的期程：114 年 02 月 17 日(一)起(低年級：4/25 中年級：5/16 高年級：5/29 結束)因學扶有授課節數限制，所以各年級結束時間不同；
- (四) 晨光學習輔導：114 年 02 月 24 日(一)；
- (五) 輔導知能研習：114 年 03 月 19 日(三)；
- (六)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114 年 05 月；
- (七) 有關於協助導師進行個案轉介，以及填寫學生問題評估表之內容請洽輔導室。
- (八) 個案輔導和其他輔導諮商相關業務分工：
彭文松老師：一、三、五學年；
潘怡蘋老師：二、四、六學年；

二、親職教育暨家庭教育：

- (一) 教育部 113 年 0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 (二)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 (三)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四)課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且依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輔導室會開線上研習請老師自行觀看家庭教育增能影片並核予研習時數。
- (五)教育優先區(第二次親職教育講座)：114 年 05 月 03 日(六)。
- (六)親職教育日活動：114 年 03 月 29 日(六)，補假日期為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

- (一)每位教師每年應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研習。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moe.elearn.hrd.gov.tw/index.html>
請同仁務必利用時間進修「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依教育部、市政府函示)
- (二)責任通報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請老師隨時留意學生情況，依時限通報。(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活動，請同仁恪遵法令並適時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 (四)**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110 年 09 月 0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78797 號函說明三)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四、特殊教育：

- (一)二年級及四年級適應欠佳學生申請：
預計 114 年 03 月 24 日(一)~114 年 04 月 02 日(三)；
- (二)學校教職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規定時數：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含)以上；
 2. 特教業務主管(主任、組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每名特教班教師(含編制內代理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含)以上；
4. 校內心評人員每年參與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 9(含)小時以上；
5. 每名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9 小時(含)以上；
6. 每名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含)以上；

(三)鑑定安置申請期程：

1. 工作期程：114 年 2 月起。
2. 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含疑似生)、跨階段新生補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3. 提報疑似情障需有 6 個月以上二級輔導紀錄；提報疑似學障要有 3 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並請導師再提出相關質性說明。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教學愉快！